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雁财函〔2023〕47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函

雁塔区民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市财函〔2023〕209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低保特困、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孤儿补助）共530.12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终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5生活补助。”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你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023年3月24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雁塔)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1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30.12万元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全市孤儿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待遇得到落实；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制度，保障符合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贴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530.12万元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孤儿保障数	19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数	2人
			未成年人关爱数	282737人
	产出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40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	560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6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023年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政策知晓率	≥95%
		保障儿童满意度	≥95%